

证券代码：835401

证券简称：杭摩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1,43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9,94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62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5,494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85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贤庆，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3 年 7 月起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和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林林，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7 月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和复核过 5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成程，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及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日期	处理处罚 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谢贤庆	2024年12月20日	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在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OEM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充分核查、未对研发管理、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缺陷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存货监盘及客户走访程序存在瑕疵、对研发费用相关事项核查程序不到位等问题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	-----	-------------	------	---------	--

###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0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4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0万元。

未确认2025年审计收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尚待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且其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